

地方政府和地主需定期檢查樹木

近下午傍晚雷雨頻繁，許多大树经不起狂风吹刮，经常连根拔起，压倒路人和汽车，造成人命伤亡和财物损失。

我在上几个周末心血来潮，一个人开摩哆在隆灵两地转，没想到遇上狂风大雨，雷电交叉，路上不仅树木倒下，连广告牌和通讯塔不能幸免，电线截断，交通瘫痪，回家路上可谓触目惊心、有惊无险。

如不幸压下来的树木或结构压伤或面对财物损失，到底谁该负责？有一个说法就是，既然倒下的树是根植在私人土地上，因此是地主的责任，地主必须时刻留意这些树木的状况。如果这些树木倒下对公众造成损伤，则地主必须承担责任。

但是也有另一个说法，如果私人土地栽种的树木有可能对公众造成危险，地方政府仍然有责任照顾和维护这些树木。

确立此责任的关键裁决是联邦法院在 Ahmad Jaafar Latif v Dato Bandar Kuala Lumpur [2014] MLJU 1913 案中的裁决。

記得拍下照片

在这起案件中，当事人 Ahmad Jaafar先生在2000年某日开车经过吉隆坡大使路，突然一棵大树压在他的车，导致他受伤瘫痪。但吉隆坡市政局以树木并不坐落在公共土地上，拒绝承担法律责任。

高庭法官裁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01条规定，吉隆坡市政局作为地方政府有责任监督城市中的所有树木，无论它们是否生长在公共或私人土地上。如果所有树木对公

众构成危险，吉隆坡市政局必须时刻确保所有树木都得到适当修剪。

上诉法院不同意高等法院法官的观点，因此当事人上诉至联邦法院。

联邦法院裁定，该法令规定吉隆坡市政局有法定义务清除任何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树木。至于这棵树位是否私人土地并不重要，因为根据该法令，吉隆坡市政局可以要求地主移除或修剪这棵树；吉隆坡市政局还可以进入任何私人土地砍伐或修剪对公众构成危险的树木。

简而言之，该法令明确规定吉隆坡市政局有义务维护公众安全，而吉隆坡市政局却违反了这项义务。如果看到一棵树就快要倒塌，吉隆坡市政局不能袖手旁观。

然而，当事人的上诉失败了，因为他和他的律师无法证明这棵树在事发之前对公众构成危险。或许当时没有手机拍照的方便，他和其他路人无法拍下这棵树木在倒下来之前的照片。

换句话说，虽然第《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01(b) 条赋予吉隆坡市政局或任何地方当局修剪砍伐树木的权力，无论树木是位于私人还是公共土地上，但第171号法令第101(cc)条规定：只有当树木对公众构成危险时，才会产生采取行动的权力。如果危险不明显，或当时不存在，地方政府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这个案例对许多地方政府来说影响深远，可惜公众并不完全知晓他们的权力。随著时间的推移，现在公众能够轻而易举地拿起手机拍下任何可能构成危险的大树，因此地方政府更不容易逃脱责任，必须时刻巡逻，时刻向地主善意提醒必须定时修剪过于茂盛的老树，否则分分钟必须付出巨额赔偿，到时就得不偿失。